

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「網管人員研習」



- 一、車輛進入校園請主動出示本證，以利大門執勤員辨識。
- 二、入校後請將本證放置駕駛座前，並依學校劃定車位停放車輛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首長、單位主管、行動不便者、卸貨之專用車位不得佔用。